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承辦人：黃銀千

連絡電話：(0二)三三五六七三二二

受文者：教育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0930000008號

附件：

主旨：關於訓練機構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者，其受訓補助報支疑義一案，釋如說明二，請查

照轉知。

說明：

一、「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0六八五一號函訂定，合先敘明。

二、訓練機構如有提供膳宿，在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係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自不得向服務機關請領膳宿費用，至於交通費部分，除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補助受訓前及受訓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外，其餘不予補助。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七十四單位

副本：審計部等十二單位

主計長 劉三錡